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环罚〔2025〕17号

当事人名称：华州（天津）热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MADRXWYW0D

地址：天津市静海区朝阳街道津德路87号

法定代表人：陈广英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根据信访举报线索，我局于2025年2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参考你单位《华州（天津）热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供热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津静审经〔2024〕56号）、《排污许可证副本》（证书编号：91120223MADRXWYW0D001W），你单位生物质锅炉废气总排口（DA001）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150mg/m³，执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5-2018）中表1规定的相关限值标准。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生物质锅炉正在运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SNCR脱硝设施未连接。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委托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现场对你单位生物质锅炉废气总排口（DA001）进行废气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津环监（监）7-2502002-1〕显示，你单位生物质锅炉废气总排口（DA001）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489mg/m³，超过《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5-2018）中规定的排放限值（150mg/m³）2.26倍。

以上事实，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津环监（监）7-2502002-1〕、《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5-2018）、你单位提供的《华州（天津）热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供热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津静审经〔2024〕56号）、《排污许可证副本》（证书编号：91120223MADRXWYW0D001W）、现场拍摄的视频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属于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7月25日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环听告〔2025〕1号、津市环听告〔2025〕4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利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申请听证。我局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8月1日向你单位送达上述文件，你单位于当日签收。

你单位分别于2025年4月1日、8月1日向我局申请听证并提交陈述、申辩材料，我局分别于2025年5月20日、6月24日、8月19日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过程中你单位提出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现场检查时生物质锅炉存在故障已停止运行而不是贵局认定的正在运行，检查前已停止运行且污染防治设施已拆除等待维修，贵局检查人员要求重新燃烧，锅炉超标排放并无主观过错。

2.对本次监测存在质疑。一是含氧量问题；二是监测质量控制问题；三是监测全过程视频被阻挡形同虚设问题；四是未检测废气温度，不能证明采用的监测方法准确适用。

以上事实，有我局《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市环听告〔2025〕1号、津市环听告〔2025〕4号）及其送达回证、你单位于2025年4月1日、8月1日的听证申请、《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津市环听通〔2025〕2号、津市环听通〔2025〕3号、津市环听通〔2025〕4号）及其送达回证、《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听证笔录》（2025年5月20日、6月24日、8月19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听证会意见》（2025年7月9日、8月21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听证报告》（2025年7月9日、8月22日）等证据为凭。

经我局听证会成员集体讨论研究，不采纳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理由如下：

1.经详细调阅现场检查执法记录仪视频，没有证据证明执法人员在现场执法过程中要求你单位司炉工吴刚改变生产工况，你单位生物质锅炉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拆除，只是SNCR脱硝设施未连接。

2.你单位相关负责人对生物质锅炉发生故障的过程前后陈述内容不一致，存在矛盾，且缺乏有效证据，相关人员均不配合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询问，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生物质锅炉正在运行，负责人杜茂光未提及锅炉存在故障。

3.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津环监（监）7-2502002-1〕符合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认定你单位氮氧化物超标排放证据有效。

经集体审议和法制审核，你单位生物质锅炉废气总排口（DA001）氮氧化物超标排放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有效、执法程序合法，依法作出处罚。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我局：

1.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你单位处罚款二十二万五千元。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你单位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关于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应领取《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缴款通知书）》并缴至指定银行。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天津市司法局代收，咨询电话：23082169），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你单位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你单位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附件：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提示函

 2025年9月3日

注：此文书一式三份，二份归档，一份送达。